

癱瘓機場暴動 兩黑暴囚45月

警被圍毆擊槍脫險 官：不同情施襲者

前年7月至11月期間，黑暴分子暴力升級、肆虐全港，涉及8·13機場暴動案、8·25旺角暴動案和11·3荃灣暴動案的6名被告昨在區域法院判刑，其中兩名在機場圍攻警員的被告各被判監3年9個月；在荃灣楊屋道參與暴動後再轉到深水埗非法集結的青年被判監4年。各主審法官在宣判時均表示，香港社會安寧是受法律保障，暴動罪不應只考慮個人行為，量刑需整體評估，更指出基於公眾利益，判刑更需着重懲罰和阻嚇性。



■暴徒前年8月13日非法集結堵塞機場，防暴警當晚須護送載有受襲傷者的救護車離開。資料圖片

■遇襲警員一度拔槍示警。資料圖片

被告邱文勁（32歲，社區主任）及葉文亮（25歲，港鐵維修員），承認於2019年8月13日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8層2號區參與暴動，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及葉的非法集結罪，則獲不予起訴，於法庭存檔。兩被告各判囚3年9個月。

法官郭啟安指，當日暴動開始前10分鐘，已有大批示威者在行車路上聚集包圍警車，用手推車、硬物及拳腳等損毀警車，又用雷射筆照射警員。警員黃耀華到場支援驅散時，扶起被撞跌的女子後遭兩名被告等10人圍毆，為時長達數分鐘。有暴徒更試圖搶槍，又有暴徒搶去警棍後不停敲打黃的頭盔，受襲警員面對即時威脅，須拔槍示警。

郭官認為，暴動罪不應只考慮個人行為，也要考慮機場內集體包圍警員行為，因在場群眾具共同目的破壞，區分個人等的行為並無意義，故量刑需整體評估，認為警員無疑受到即時威脅，故他及

時拔槍阻止，否則後果堪虞，而公職人員正在執行職務，犯罪者不能期望可以得到同情。

郭官批評，兩名被告行為嚴重影響機場運作，更破壞香港國際聲譽及旅客訪港意慾，雖然為時不長，警員傷勢不嚴重，但警員面對10人近距離圍攻，生命所受威脅程度較2016年旺角暴動中的警員更為嚴重，加上案發地點是機場，屬本案的加刑因素。

另兩青機場集結監13月

此外，另一宗案件的被告高穎康（24歲，廚師）、麥幸雄（23歲，清潔工），則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。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8月13日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8層離境大堂外暢航路參與非法集結，各判囚1年1個月。

法官郭啟安指，參與非法集結及暴動者的行為互相影響，兩者一脈相承，故作整體考慮。

教院男生認暴動判囚4年

被告蔡子聰（21歲），違法時為19歲，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，承認2019年8月25日在荃灣楊屋道參與暴動，另被控在深水埗參與非法集結及管有攻擊性武器，獲控方不繼續起訴，兩罪存檔法庭。法庭以6年為量刑起點，認罪扣減至監禁4年。

法官杜大衛指出，對本案案情的嚴重性考慮，被告年紀的考量相對較少，基於公眾利益案件，判刑更需着重懲罰和阻嚇。杜官又反駁被告「只」使用雷射筆，沒有參與其他暴力行為，只是羊群效應一時衝動犯案的說法。杜官表示，被告支援及鼓勵了示威者對警方使用暴力，並用雷射筆照向警察頭部，其後乘港鐵轉到深水埗再參與非法集結被捕，並搜出防護裝備和兩支雷射筆，因此不接納被告衝動犯案。



■暴徒常以雷射筆的激光射向警員。

旺角暴動囚39月 調酒師需賠萬元

被告沈俊傑（20歲），犯案時19歲，任職調酒師，承認2019年11月3日在旺角參與暴動，而縱火及違反蒙面法則獲控方同意不起訴。法官祁士偉判刑時指出，接納被告只是協助火堆持續燃燒，過程中亦沒有使用武器或造成傷亡。不過，用火損毀財物屬嚴重罪行，而案件背景是2019年公眾事件暴力升級時期，案情嚴重，判刑須具阻嚇性，以監禁63個月為判刑起點，計算認罪扣減後判監42個月；考慮到被告背景、即時認罪及願意賠償，再額外扣減3個月，最終判他入獄3年3個月，並須向港鐵賠償10,400元。

修訂議事規則 堵塞議會漏洞

劉韋璋 資深傳媒人



街談巷議

立法會通過修訂《議事規則》決議案，包括調整議員發言時間、引入「停賽」機制，以及「經濟制裁」等。這是立法會過去幾年，遭反對派議員利用規則漏洞，蓄意毀壞紀律，拖延會議之後一個徹底的撥亂反正。對重建議會的權威及公信力，有非常深遠的影響。

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是君子協定，是議會的共識，以往大家都不會觸碰共識的底線。不過，近年反對派濫用《議事規則》的空子「拉布」，玩弄議事程序，除了阻礙議

會運作和破壞議事文化外，更嚴重損害香港社會整體利益。雖然《議事規則》過往亦曾經修訂，但仍無法杜絕反對派議員對議事程序的濫用。這次立法會修改《議事規則》是要逐步堵塞議會漏洞，令議會運作更有效率，並不是要扼殺議事空間。

這是今屆立法會第二次修改議事規則，行為不檢議員可被動議暫停職務，首犯被停一星期，之後以倍數增加。人大決定修改香港選舉制度後，將增設資格審查委員會查核參選人的背景，立法會議員須符合「愛國者」原則。有人因此認為

今次修訂意義不大，此等說法似是而非。事實上，中央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，目的是體現「愛國者治港」的觀念，鞏固「一國兩制」。而修改《議事規則》的目的，則是完善議事制度，重整議會文化，使立法會運作更有效率；兩者目的不相同，卻是環環緊扣，相輔相成。

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具體方案終於揭盅，立法會將加入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，使議會更具代表性。期望立法會能與時俱進，根據實際情況持續檢視和優化《議事規則》，令議會能更好履行作為香港立法機關的各項憲制職能。

顛覆案難保釋 林卓廷辭區員



47名發起或參與去年「35+初選」的攪炒派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。其中林卓廷（左二）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表示撤回保釋申請，並放棄每8天上庭保釋覆核的權利。林卓廷昨午在fb稱，案件保釋機會渺茫，認為自己無法親自履行議員職務，惟有辭去北區區議員一職。